

2013 年实现 30 万农村贫困人口 脱贫工作安排工作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月份
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5.7 亿元，利用贴息资金引导扶贫贴息贷款 2.5 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	筹措以工代赈资金 0.9 亿元，安排以工代赈项目计划；利用扶贫贴息资金，引导扶贫贴息贷款 2.5 亿元。	制定方案，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1—4
			指导各地制定扶贫开发工作计划	4—5
			组织编制以工代赈项目建议计划	1—6
			制定当年引导扶贫贴息贷款计划	全年
			调度情况，组织上半年工作总结	6
			抽查贫困村整村推进进展情况	全年
			组织年度工作考核、总结	10—12
	省财政厅	筹措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4 亿元（含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核扶贫贴息贷款；及时拨付各项资金。	下达财政扶贫资金计划	全年
			组织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	全年
			审核拨付当年扶贫贴息贷款贴息资金	9—12
			督导全省财政扶贫资金及时到位、合理使用、依法管理	全年
	省民委	筹措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0.8 亿元，安排项目计划。	组织当年项目审查	2—5
			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6—11
			协调资金落实	全年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月份
实施 200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完成 30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	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实施；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审查，协调督促推进村项目资金落实。	制定并下达年度推进村计划，指导各地分解任务	1—4
			抽查贫困村整村推进实施方案	5—6
			调度工作进度，掌握运行情况	7、12
			总结上报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10—12
			以工代赈资金的 70% 用于整村推进村	全年
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 2 万人	省发展改革委	落实培训计划。	实施“雨露计划”改革试点，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	全年
	省财政厅	筹措培训资金。	按计划实施进度拨付培训资金	

2013 年实现 30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县、市、区	任务分解	县、市、区	任务分解
全省合计	300000	白山市	7200
长春市	30500	抚松县	500
双阳区	2500	靖宇县	4000
农安县	9000	长白县	1500
九台市	4000	临江市	700
榆树市	7000	江源区	500
德惠市	8000	松原市	56000
吉林市	15000	前郭县	10000
永吉县	3000	长岭县	35000
蛟河市	3000	乾安县	3000
桦甸市	2000	扶余市	8000
舒兰市	3000	白城市	83000
磐石市	4000	洮北区	9000
四平市	50800	镇赉县	13000
辽河农垦区	800	通榆县	19000
梨树县	16000	洮南市	18000

县、市、区	任务分解	县、市、区	任务分解
伊通县	8000	大安市	24000
公主岭市	9000	延边州	17000
双辽市	17000	延吉市	500
辽源市	4000	图们市	1000
东丰县	2000	敦化市	2000
东辽县	2000	珲春市	500
通化市	36000	龙井市	2500
通化县	1500	和龙市	2500
辉南县	1000	汪清县	4000
柳河县	30000	安图县	4000
梅河口市	2000	长白山管委会	500
集安市	1500		